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

修订图则申请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 (即《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5 号)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下称「原有条例」)第 12A(7)(b)条,有关条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29(15)条及 29(16)条而适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 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u>附表</u>

中国经历 16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出意见的期限	
Y/YL-LFS/13	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第 1597 号、第 1598 号、第 1599 号、第 1600	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以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休憩用地(1)」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3」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料,包括经修订的环 境评估报告及排污影 响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5日	
Y/TW/18	第 354 约地段第 164 号余段、第 175 号及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及「政府、机构或社区」改划为「住宅(乙类)10」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众意见,并提交更新 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建 筑车辆交通行车线分	2025年8月1日	
Y/TY/2	号及第 108 号余段和 毗连政府土地	途」注明「康乐及与旅游业有关的用途」及 「康乐及人及 「绿化地帯」地帯」。 「住宅(甲类)6」地 「住宅(甲类)7」地 「住宅、为「青衣分号」。 「在宅、为一青衣分号」。 「在宅、为一十次。 「在宅、为一十次。 「在宅、为一十次。 「在宅、为一十次。 「在宅、为一十次。 「在宅、为一十次。 「在宅、)」。 「在宅、)。 「中类)6」。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本方	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	2025年8月1日	
Y/YL-NTM/5	第 105 约多个地段和 毗连政府土地	(丙类)」地带改划为 「住宅(乙类)」地带	见表和经修订的环境 评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住宅(乙类)1」、「住宅(丙类)」、「住宅(丁类)」 大)」、「住宅(丁类)」 及「休憩用地」地帯改 划为「住宅(乙类)4」	料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布局 设计图、楼宇平面	2025年8月8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 出意见的期限
		地带和显示为「道路」 的地方及修订适用於申 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 《注释》	影响评估(专家评估	
Y/YL-TYST/8	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	(乙类)1」及「住宅(丙	排水影响评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1829号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类)4」地带和显示为	料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布局 设计图、楼宇平面图	2025年8月8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